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0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禎邑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0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禎邑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8192-YK」號車牌貳面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牌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參照）。查被告魏禎邑於網路上向賣家購得偽造「8192-YK」號車牌2面後，將之懸掛於車輛上充作真正車牌而行使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所駕車輛懸掛偽造車牌，竟仍駕駛該車上路，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所為欠缺法治觀念，應予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8192-YK」號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於警詢中供述明確，

01 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5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6 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書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2 書記官 李欣妍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31048號
24 被 告 魏禎邑 （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魏禎邑因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車身編號：

01 WBASN61010C457231)早於民國111年10月間因逾期未檢驗而
02 遭註銷牌照，惟其仍欲駕駛該車上路，遂於113年7月初某日
03 間，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以新臺幣（下同）6000
04 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
05 0000-00號車牌2面。嗣於113年7月初某日，在其高雄市○○
06 區○○○○街000號住處地下室，將購得之偽造車牌號碼000
07 0-00號車牌2面懸掛於其所有而車身編號為WBASN61010C4572
08 31之自小客車上，並於113年8月2日12時19分許，駕駛該車
09 上路而行使偽造車牌，足生損害於盧建勳及公路監理機關對
10 於車牌管理之正確性。嗣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站發函
11 予8192-YK號車牌之車主盧建勳，表示高速公路局反映有不
12 同車輛卻懸掛相同號牌，同時出現在高速公路不同路段一
13 情，盧建勳始知上情並報案處理，經警通知魏禎邑到案說
14 明，魏禎邑提出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由警扣
15 押。

16 二、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魏禎邑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且經證
19 人即被害人盧建勳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復有車牌號碼0000-0
20 0號自用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影本、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
21 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站113
22 年8月16日函文、國路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扣押筆
23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偽造車牌照片等在卷可考，足見被告
24 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 25 二、按汽車牌照包括號牌及行車執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
26 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合格後發給之，有
27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可資參照。次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
28 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上開法條之規定，汽
29 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
30 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要旨參照）。
3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1 書罪嫌。至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號車牌2面，係屬被告所有
02 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03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8 檢 察 官 吳 書 怡